

藤山志

方天祥書



蔡人奇 原著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藤
山
志

蔡人奇 原著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藤山志/蔡人奇著. —福州: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2002.8
ISBN 7-80562-906-4

I. 藤... II. 蔡... III. 区(城市)—地方志—福州
IV. K295.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8393 号

藤 山 志

蔡人奇 著

*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12 层)

福建省、福州市计划委员会印刷厂印刷

规格 850×1168 毫米 开本 1/32 6 印张 102 千字 1 插页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80562-906-4
K·26 定价:21.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藤山志》点校整理领导小组

组 长:林良云

副 组 长:吴友习、陈 奇

成 员:方天祥、高 平、陈恩健

邱 明、潘 越

点 校:陈振声、陈 雯

以志证史
以史证史

陈明
2001.10

序

《藤山志》刊行于 1948 年,至今已半个多世纪。它是仓山地区唯一的一部旧志书。它的正谬订伪、标断整理、刊印成书,是仓山地方史上的重大事件,是仓山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校订后的《藤山志》补正了原书不少疏误,值得称赞。

《藤山志》保留了许多珍贵的仓山历史资料,记述了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特别是近百年来仓山区人民历尽艰辛,以大无畏的精神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推动了社会发展,以及 1944 年日军第二次侵占福州,区内仁人志士浴血奋战的英勇事迹。丰富的地情资料,历史的经验教训,帮助我们更深地了解过去,更科学地把握未来,将使我们从中得到许多历史的借鉴和有益的启迪,发人深思,催人奋进。

知古以鉴今,习史以明志。当《藤山志》校订出版之际,衷心期望能为读者所用,从而进一步了解仓山、研究仓山、热爱仓山,为振兴仓山而献计献策,让这块古老的土地再谱时代的新篇章。

出 版 前 言

蔡人奇编纂的《藤山志》是现存的一部比较完整的记述藤山历史文献的志书,在福州负有盛名。

藤山古名瓜藤山,因当地土人垦地得红色土瓜,瓜有藤以是得名。明洪武年间,山北麓始建盐仓,藤山遂通称为仓前山,简称仓山。古时仓山人烟稀少,自海禁开放,人烟始渐稠密,历代省、府、县各志很少提及藤山,所以藤山久无志书。清代中叶,乡人郑思铨始撰《藤山志稿》。思铨,藤山人,生活约在清咸丰、同治时代,生平事迹已无考,所编志书版本毁于兵燹。现福建省图书馆仅存有郑丽生抄录的郑思铨编纂《藤山志稿》残本,原书内容芜杂,神话连篇,不合时宜。蔡人奇就是根据此书加以扩充,增添辛亥前后藤山人参加革命的事迹和日军入侵福州时藤山人民奋力抗战的功绩,编纂成重修《藤山志》。民国 37 年(1948)7 月由福州粹报社予以刊行。本志内容丰富,是目前已出版的记录藤山文献的唯一旧志书,是研究仓山历史的珍贵史料。

本书内容共为十卷,分区域、名胜古迹、民族竞存、文化、善举、人物、烈女、艺文、礼俗、丛谈十大类,每类又下分若干子目,并附凡例二十四则。藤山一地周围不足十里,

全书内容不及十万字,但藤山的自然、社会及人文面貌均呈露无遗,是一部较好的区域志书。为了更好宣传仓山历史,让世界了解仓山,我们在编修《仓山区志》的基础上,收集郑思铨编修的《藤山志稿》抄本残稿,以民国时期蔡人奇编纂的重修《藤山志》为底本进行全面考订。本书由陈振声、陈雯点校,在勘校过程中得到林家钟等方志界前辈的具体指导,谨致诚挚的谢意。

考订后的《藤山志》系沿袭旧志,文中不无夸耀乡贤之处,而烈女一门竟用大量篇幅表扬历史上殉夫、守节的妇女,内容异常陈腐,希望读者批判地阅读。

为不没前人的劳绩,我们在本志卷末录用郑思铨的《藤山志稿》序和《蔡人奇传》。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见闻不广,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 奇

点校凡例

1. 本书以蔡人奇 1948 年编纂的《藤山志》为底本进行点校。志内繁体字均改为简体字,其中容易引起歧义或简体字不易表达的,则保留繁体字。

2. 本书力求保持原貌。原书的体例、文句均不作改动,为便于阅读只作断句标点和校注。

3. 原书错讹、事实不符处不作改动,但在每卷末加注说明真相,供读者参考。对明显错、漏字则予以改正,并在卷末加注说明。

4. 原书民国纪年作“民十”、“民国十”等不规范文字均予径改,不作校注。

5. 原书因避讳改字则予径改不作说明。

重修《藤山志》目录

卷之一 (11)

区域志

形势 疆界 山川 杠梁 水利 田亩园池 地名沿革

卷之二 (19)

名胜古迹志

殿 垒 塔 坞 寺 厅 亭 堂 斋 院 祠 坊 宅
墓 园 庙 庵 楼 阁 居 轩 岭 潭 浦 井 石
池 泉

卷之三 (39)

民族竞存志

明嘉靖倭乱最后之歼灭 辛亥光复藤山为福建革命策源地
革命功勋 烈士 抗日战争

卷之四 (67)

文化志

学校 图书馆

卷之五 (79)

善举志

救火会 慈幼 公墓

卷之六 (85)

人物志

乡贤 孝子(孝友附) 忠义 乡行 科第(仕绩附)

武科 隐逸 技术

卷之七 (123)

烈女志

殉国 孝女 孝妇 节烈 节孝 一门三节 一门双节

贞节 贤淑

卷之八 (145)

艺文志

著述 赞 传 挽章

卷之九 (157)

礼俗志

冠婚丧祭(葬事附) 岁时伏腊 (行香附)

衣食住行(起居附)

卷之十 (169)

丛录

中外公署 外交 外教 荣典 耆寿 生产 名僧

胥户 贫民生活

重修《藤山志》序

《福州西湖志》之成，重水利也，而侈游观者次之，其重修也，乃本于姚循义^(注一)简略之撰述。吾乡《藤山志》之作，重人纪也，而详景物者次之。今之重修，乃本于乡前辈郑思铨集录未完之遗稿。信乎？著述成书之难矣。藤山僻在南台岛东北，其地之所届，不及十里。汉时草莱未辟，荒山而已。梁天监间，乃建大丛林。至晚唐始有居民。自宋南渡后，以迄元、明、清，户口日增，人烟稠密矣。《藤山旧志》创于清代中叶，越百有余载，版本毁于兵燹，区区所存可为根据者，郑前辈手录不全之稿耳。而《省志》、《府志》、《县志》中，关于藤山一隅，均略而未有所详述，较之重修《西湖志》，则又难乎其难。同人等益惧，其久而并此未完之稿而失之，更无所按以修斯志。金议浼余肩斯责，辞不获已。乃集合同志，为之定凡例，搜罗有关于藤山之记载者，悉心采摭。其文有不雅驯、涉于神话者，删之；有其事得之传闻，揆诸理而未可尽信者，汰之；有事实不完备，其见于他书可证明者，取以补之；有为昔之所创建，今竟摧毁无余者，必存其名与地，以期将来之规复；有《旧志》所未收，为近数十年来其人其事足以风世者，必特书之，以资后人之矜式；有生长及久居于兹土，其为事与复兴民族有关

者,必详其事实、姓名,以为后进之模范。总之,欲以振卫国保族之精神,树立懦廉顽之准的,是则为修斯志者之微旨也。爰类集之,得十纲、百目,后之览者,其有所考焉。是为序。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七月谷旦藤人七十七叟蔡人奇谨识

校 注

(一) 原文作“姚循善”“善”字误,应为“义”。今改。

重修《藤山志》姓名

前清末季修志姓名

修纂郑思铨

民国三十七年修志姓名

修纂蔡人奇 林笑山 严汉民 谢鸿彬

勘事林春丞 王调勋 林沧圃 邓燕辉

藤 山 志

凡 例 二十四则

—— 藤山位于南台岛东北隅之一部。其山脉大半属于福州市，而港头以下至美墩、至半洋亭，则属于林森县，故不言隶属何县，而仅称曰“藤山”。

—— 本志分为十纲、百目。

—— 形势根据山脉之所及，与天然之地势，而谓为人形。《旧志》言之綦详，特依照之。

—— 疆界以前清时代《时升里图册》所载为根据。

—— 名胜为史乘所载、名人所歌颂者，今皆毁灭无余，姑录之以志沧桑之感。

—— 古迹化为民居者十之八九，然皆名人所建置。姑录之以资纪念。

—— 民族竞存为世界各国所倾向。本志立此一门，所以振发民众之爱国心，而求其永久存在也。

—— 乡贤一门，必有事实可征，经奉诏入祠或地方官檄祀者，始能列入。

—— 孝子一门，必经奉旨立坊或地方官绅题赞及传记或挽章者始得列入。间有贫窶子能孝而为乡党所共称，历百年而口碑尚在道者，亦能列入。

——孝友一门，经奉诏旌奖者，固当记载。其未经旌奖而事实确凿者，亦登记之。

——乡行一门，凡为一乡之善士而经奉诏旌奖者，固为名称其实。然有一善可扬而无其它之败德，且为乡人所称道者，亦附其中，所以维风化而励后人也。

——科第一门，录至贡生止，以有登榜者为根据。惟五贡之中恩贡、岁贡无榜可稽，最易遗漏，今只就《旧志》所载而记之。其余未经其子孙报告者，姑阙之，以俟将来。

——科举未废之前，读书人人泮者多，惟历年已久，无从稽考，故不录。而纳粟捐监生者，虽得一体乡试，而较之人泮者，更无从稽考，亦不录。

——《旧志》所载乡饮大宾、乡饮耆宾及孝廉方正，在前清最滥，只要乡人士、左右邻证明，费数金向布政司房科报名，即给冠带荣身。此与捐纳之例相同，概删之。

——节、孝、贞、淑在妇女最为难能可贵。《旧志》所载照录之，然仅至前清中叶止。而百余年来完节、全贞、尽孝、能淑者亦不少，其已经旌奖者，固应详细记载，即贫寒之家未及报案者，果经采访确实，亦必为之登载，藉以发潜德之幽光，为后人所矜式。惟其间事实详尽者，记其事实；而代远年湮，未能详尽者，亦记其略历及其姓名，用以慰幽魂也。又其中分为节烈、节孝、贞节三目，似乎相类。然《旧志》所载，凡夫死，慷慨捐生以殉夫者谓之节烈；逮事翁姑，夫死而能代供子职者谓之节孝；夫死能为夫抚育遗孤

者，谓之贞节。谨依之，以资区别。

——艺文一门，必择其有关忠孝者，录其传赞及挽章，其余则仅记其所著之书名。

——《旧志》所载之神话，连篇累牍，概皆不见经传，无从稽考，删之。

——文化随时代而变迁，本志仅就现代之教育记之。藤山周围不及十里，所设学校自幼稚园至研究院，计有三十所，而教会所设之神学院尚不在内。教育之发达为所仅见，亦本志之特色也。

——善举一门，择其经办数十年有著成绩而始终不渝者记之，所以表行善之真心也。

——礼俗志中行香一条，为胜倭纪念日之变相。特详记之，使后人不至遗忘。

——凡不属于各门者，皆编入丛录中。

——各条中有参加已见者^(注一)，以“按”字别之。

——本志开始编纂^(注二)之时，即行刊登广告，征^(注三)求材料，旋复印刷启事，附以表格，分送各乡人士请其投稿。又经采访员踵门面陈，而其间尚有未寄稿者，复函催之，而稿仍未至，如是者半载有奇。本志守宁阙毋滥之旨，对于有机构而未详其事实者，只^(注四)记其名称，以俟将来续修者补详其事实。

——修志时期始于民国三十六年农历十二月，迄三十七年七月，凡八阅月。